

02
03 聲 請 人 丁致良

04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付與卷內卷證影本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
05 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06 主 文
07 本件不受理。

08 理 由
09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聲更
10 一字第 1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，及所適用之刑
11 事訴訟法第 220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；並認憲法法
12 庭 115 年審裁字第 267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及憲
13 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15 條、第 36 條規定（下併
14 稱系爭規定二），均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
15 法審查等語。

16 二、關於聲請人持系爭裁定一及系爭規定一聲請裁判及法規範
17 憲法審查部分：

18 （一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
19 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
20 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
21 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
22 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
23 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
24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。

25 （二）查系爭裁定一已於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寄存送達
26 於聲請人，聲請人於 115 年 4 月 1 日提出本件聲請，
27 此部分聲請顯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之法定期間。

28 三、關於聲請人持系爭裁定二及系爭規定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
29 憲法審查部分：

30 （一）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
31 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
32 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
(二) 查聲請人認系爭裁定二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，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是此部分之聲請與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憲訴法規定均不合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
 大法官 蔡宗珍
 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